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延遲寄發通函
及
修訂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基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修訂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押後，故建議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以下事件與遷冊通函所述股本重組有關：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與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香港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補充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終止.....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
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
通知股東。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後或調整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後或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